

金瓶梅



張樹波 編著 下
河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上 册

前言.....	(1)
体例.....	(1)
引用书目.....	(1)
引用文章.....	(1)

周 南

周南.....	(3)
关雎.....	(6)
葛覃.....	(20)
卷耳.....	(33)
樛木.....	(46)
螽斯.....	(53)
桃夭.....	(59)
兔置.....	(66)
芣苢.....	(75)
汉广.....	(83)
汝坟.....	(92)
麟之趾.....	(102)

采 薺.....(121)

草虫.....	(129)
采蘋.....	(138)
甘棠.....	(145)
行露.....	(152)
羔羊.....	(163)
殷其雷.....	(171)
摽有梅.....	(178)
小星.....	(188)
江有汜.....	(196)
野有死麋.....	(204)
何彼襃矣.....	(213)
驺虞.....	(222)

召 南

召南.....	(113)
鵲巢.....	(114)

邶 风

邶风.....	(233)
柏舟.....	(236)

绿衣	(249)	相鼠	(464)
燕燕	(256)	干旄	(472)
日月	(265)	载驰	(481)
终风	(273)	卫 风	
击鼓	(281)	卫风	(495)
凯风	(290)	淇奥	(496)
雄雉	(298)	考槃	(506)
匏有苦叶	(307)	硕人	(514)
谷风	(318)	氓	(527)
式微	(331)	竹竿	(541)
旄丘	(338)	芄兰	(550)
简兮	(347)	河广	(558)
泉水	(356)	伯兮	(565)
北门	(366)	有狐	(573)
北风	(374)	木瓜	(582)
静女	(383)	王 风	
新台	(392)	王风	(591)
二子乘舟	(400)	黍离	(593)
鄘 风		君子于役	(602)
鄘风	(409)	君子阳阳	(610)
柏舟	(410)	扬之水	(617)
墙有茨	(416)	中谷有蓷	(624)
君子偕老	(423)	兔爰	(632)
桑中	(433)	葛藟	(640)
鹑之奔奔	(442)	采葛	(647)
定之方中	(448)	大车	(653)
蝟蟀	(456)	丘中有麻	(662)

下 册

郑 风

郑风(673)	鸡鸣(822)
缁衣(674)	还(828)
将仲子(682)	著(834)
叔于田(689)	东方之日(839)
大叔于田(694)	东方未明(845)
清人(702)	南山(851)
羔裘(709)	甫田(859)
遵大路(716)	卢令(867)
女曰鸡鸣(722)	敝笱(872)
有女同车(729)	载驱(877)
山有扶苏(736)	猗嗟(884)
萚兮(742)		
狡童(749)	魏 风	
褰裳(755)	魏风(893)
丰(762)	葛履(894)
东门之墠(770)	汾沮洳(902)
风雨(776)	园有桃(909)
子衿(783)	陟岵(916)
扬之水(790)	十亩之间(924)
出其东门(796)	伐檀(930)
野有蔓草(804)	硕鼠(940)
溱洧(811)		
		唐 风	
齐 风		唐风(951)
齐风(821)	蟋蟀(953)
		山有枢(962)
		扬之水(969)

椒聊	(975)	东门之杨	(1130)
绸缪	(981)	墓门	(1136)
杕杜	(988)	防有鹊巢	(1142)
羔裘	(994)	月出	(1148)
鶡羽	(1000)	株林	(1157)
无衣	(1006)	泽陂	(1163)
有杕之杜	(1012)	桧 风	
葛生	(1018)	桧风	(1173)
采苓	(1025)	羔裘	(1174)
秦 风		素冠	(1179)
秦风	(1033)	隰有苌楚	(1185)
车邻	(1034)	匪风	(1191)
驷驖	(1040)	曹 风	
小戎	(1047)	曹风	(1199)
蒹葭	(1059)	蜉蝣	(1200)
终南	(1067)	候人	(1208)
黄鸟	(1073)	鴥鸠	(1215)
晨风	(1079)	下泉	(1222)
无衣	(1087)	幽 风	
渭阳	(1094)	螽斯	(1231)
权舆	(1099)	七月	(1232)
陈 风		鶡鶢	(1253)
陈风	(1107)	东山	(1263)
宛丘	(1108)	破斧	(1274)
东门之枌	(1113)	伐柯	(1280)
衡门	(1119)	九罭	(1285)
东门之池	(1125)	狼跋	(1291)

郑 风

○朱《传》：“郑，邑名，本在西都畿内咸林之地，宣王以封其弟友为采地。后为幽王司徒，而死于犬戎之难，是为桓公。其子武公掘突，定平王于东都，亦为司徒。又得虢、桧之地，乃徙其封而施旧号于新邑，是为新郑。咸林，在今华州郑县。新郑，即今之郑州是也。其封域山川，详见《桧风》。”

○《论语·卫灵公》：“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入殆。’（按，辂音路，车也。）朱《传》：“郑卫之乐，皆为淫声。然以诗考之，……郑声之淫，有甚于卫矣。故夫子论为邦，独以郑声为戒而不及卫，盖举重而言，固自有次第也。”

○毛氏《说诗》：“郑声非郑诗也。……《虞书》‘诗言志’、‘声依永’，声与诗分明两事。故《丹铅录》曰：‘《论语》‘郑声淫’，淫者，声之过也。水溢于平曰淫，雨过于节曰淫，声溢于诗曰淫。声能溢诗，诗岂能淫声乎？’”糜裴《欣赏》：“孔子说‘郑声淫’，是指郑国的音乐，不指这二十一篇。但朱熹《集传》便戴上有色眼镜来读《郑风》，定各篇为淫诗的在半数以上。……这是朱熹《集传》的最大流弊，也是清儒排斥朱《传》的重要原因之一。”

○祝敏彻等《译注》：“郑国原在今陕西省华县西北。周室东迁以后，郑国也迁到今河南省新郑县，领土包括今河南省中部黄河以南。”蒋立甫《选注》：“春秋时代郑国的统治区大致包括今河南的郑州、荥阳、登封、新郑一带地方。《郑风》就是这个区域的诗。”

緇 衣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为兮。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兮。

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兮。

緇衣之席兮，敝，予又改作兮。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兮。

【诗注】

○緇衣 毛《传》：“緇，黑色。卿士听朝之正服也。”陈氏《传疏》：“朝服以緇布为衣，故谓之緇衣。”袁唐《全译》：“緇衣，黑色的朝服。”

○宣 朱《传》：“宜，称。”闻一多《类钞》：“宜，称也，谓称身。”

○适 毛《传》：“适，之。”《尔雅》：“之，往也。”

○馆 毛《传》：“馆，舍。”《说文》：“馆，客舍也。”高亨《今注》：“馆，……宿舍。”△郑《笺》：“卿士所之之馆，在天子之官，如今之诸庐也。”陈氏《传疏》：“此言诸庐，正谓天子宫内卿士各立曹司，有庐舍以治事也。”朱守亮《评释》：“馆，舍也，治事之处。”

○粲 毛《传》：“粲，餐也。”陈氏《传疏》：“粲为餐之假借字。餐，食也。”△王氏《诗义》：“粲，粟治之精凿者。”严《缉》：“米之精者。”△袁梅《译注》：“粲，形容新衣鲜明的样子。”

○造 郑《笺》：“造，为也。”陈介白《选译》：“造，也就是做。”

○席 毛《传》：“席，大也。”王氏《集疏》：“鲁说曰：席，大也。”胡氏《后笺》：“《释文》引韩《诗》云：‘席，储也。’《说文》云：‘席，广多也。’此与毛《传》席大之训义正相足。”朱守亮《评释》：“席，安舒大方貌。”

【诗世】

○毛《传》、孔《疏》、范《目》、严《缉》、王《图》、丁《谱》、胡《谱》、朱《谱》、马《谱》、严《表》、徐《谱》、裴《表》均谓作于“郑武公之世”，当“周平王之时”。孔《疏》：“武公诗也。”严《缉》：“郑武公诗，平王时。”徐《谱》：“武公之世，当平王时。”何氏《古义》：“周平王之世诗。”

○欧《谱》谓作于“郑武公之世”，当“周幽王之时”。朱《图》谓作于“郑桓公郑武公之世”，当“周幽王以后”。

○高亨《今注》：“《郑风》是武公建国以后的诗，都是东周作品。”陈介白《选译》：“《郑风》凡二十一篇，皆春秋时诗。”

○邓荃《译注》：“《郑风》二十一篇，是《国风》中数量最多的一部分作品，大多是民间情歌，约产生于春秋前期一百五十年间。”周冯《译释》：“《郑风》产生的时间，大约全部为东周的春秋时代。”“全部郑诗，大约皆产生在郑文公以前。”（按，郑文公，公元前六七二年即位，时在周惠王五年。）

【诗人】

○李氏《集解》、朱氏《解颐》泛言“诗人”。吴闿生《会通》：“此诗乃代贤者所作。”

○毛《序》、陈氏《传疏》谓“国人”作。吕《记》：“若郑人所作。”

○朱《传》引旧说谓“周人”作。姚氏《疑问》：“玩‘适子之馆’语，此诗是周人所作。”

○闻一多《类钞》：“女词。”吕恢文《今译》：“此诗是女子之词。”

○谓是“民间集体创作”。说见前。

【诗旨】

○美武公之德说。

毛《序》：“《《缁衣》，美武公也。父子并为周司徒，善于其职，国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国善善之功焉。”毛《传》同说。郑《笺》：“父谓武公父桓公也。司徒之职掌十二教，善善者治之有功也。郑国之人皆谓桓公武公居司徒之官，正得其宜。”孔《疏》：“作《缁衣》诗者，美武公也。武公之与桓公父子皆为周司徒之卿，而善于其卿之职。郑国之人咸宜之，谓武公为卿正得其宜。诸侯有德乃能入仕王朝，武公既为郑国之君，又复入作司徒，已是其善；又能善其职，此乃有国者善中之善。故作此诗，美其武公之德，以明有邦国者善善之功焉。经三章皆是国人宜之美其德之辞也。”严《笺》：“武公之贤，周人爱之，故作此诗。言武公为王卿士而服此缁衣也甚宜，德称其服也。此衣若敝，我周人当为子更为之，愿其久于位矣。我适汝武公所寓之馆，以其自郑而至，省问其舍止之安否也。”何氏《古义》：“《缁衣》，美郑子掘突也。犬戎弑幽王于骊山下，并杀郑桓公。郑人共立其子掘突，是为武公，与晋卫秦会师兴复周室，故平王爱之如此。”

○美武公好贤说。

《孔丛子》：“孔子曰：于《缁衣》见好贤之至。”《礼记·缁衣》：“子曰：好贤如《缁衣》，恶恶如《巷伯》。”范氏《补传》：“孔子所谓‘好贤如《缁衣》，谓于《缁衣》见好贤之至也。’‘‘适子之馆’者，谓武公入为卿士授馆于王室也。‘还予授子之粲’者，谓武公既

适卿士之馆，而好贤之意不倦，还以所得王之麻粟授之贤者，犹后世开东阁延贤人。指言粲者，谓有食客也。在馆能尔，则在国可知。此所谓以明有国善善之功也。善善犹言贤贤，以此求诗，正与《序》合。”季氏《解颐》：“《缁衣》所以为好贤之至者，以其始终之如一也。始之厚者不能保其终之不薄。始之勤者不能保其终之不怠。惟《缁衣》之好贤不然。其‘改造’、‘改作’既始终之无间，而‘适馆’、‘授粲’复前后之如一。衣欲其常新，粟欲其常继，仪刑欲其常接乎目，议论欲其常接乎耳。殷勤缱绻，久而不厌，所以为‘好贤之至’尔。”方氏《原始》：“《缁衣》，美郑武公好贤也。”“罗贤以礼不以貌，亲贤以道尤以心。贤所以乐为用，而共成辅国宏猷。国人好之，形诸歌咏，写其好贤无倦之心，殆将与握发吐哺，后先相映，为万世美谈，此《缁衣》之诗所由作也。”

近今学者亦不乏有同此说者。谢无量《研究》：“此国入美武公之德，言其礼爱贤才。‘适子之馆’，是往见贤。授子之粲，是能养贤。所以武公的时候，郑国大治。”金启华《全译》：“赞美郑武公好贤，能供给贤者以朝服、馆舍、美饭。”杨任之《译注》：“这是赞美郑武公好贤的诗篇。”

○礼待卿士贤者说。

论者将此看作一首以礼接待来者之诗。只言礼贤，不言武公。王氏《总闻》：“古称《缁衣》止为好贤，寻诗不见有他意。”“缁衣卿士之服。当是在外入为卿士，在都者相与为礼。缁衣且宜且好且席，尚以为敝，欲有所更，甚欲其美也。既适馆又授粲，惟恐其礼之不周也。”高亨《今注》：“郑国某一统治贵族遇有贤士来归，则为他安排馆舍，供给衣食，并亲自去看他。这首诗就是叙写此事，所以《礼记·缁衣》说：‘好贤如《缁衣》’。”

○刺待贤士无恩说。

牟氏《诗切》：“《缁衣》，刺待士无恩也。”“诗言贫士初来入

官，君当视其衣敝，又改为之。……当为之除馆舍，使往居之。……当捷疾馈食不迟缓也。……《礼记·缁衣》曰：‘子曰：好贤如《缁衣》，则爵不渎而民作愿。’盖此诗本为君不恤士，而言好贤之意当如此。则诗人实为好贤之至者也。”

○妻子关心丈夫说。

论者释“子”为妻子对丈夫之敬称。糜斐《欣赏》：“公务员的生活虽清苦，他的妻子给他缝好一套新制服，穿了去办公。等他下班回家，他的妻子已做好饭菜等他，温暖的家庭，获得了无上的安慰。”祝敏彻等《译注》：“这首诗表现了一位贵妇人对丈夫的恩爱。她丈夫经常外出办理公事。她非常关心丈夫的衣着，尽力使他穿得体面，也吃得好。”吴张《解题》：“诗人借她对于丈夫所穿缁衣的改敝补新，反映了她们之间感情的诚恳与厚爱，颇有‘相敬如宾’‘举案齐眉’之概。”

○情诗恋歌说。

陈介白《选译》：“这是写一个女子对于所属意的人的爱情。诗中层叠咏叹，总是致其无已的爱。爱之之意却不说出，只托言改衣、适馆、授粲三事，透露其缠卷缠绵之情。”袁梅《译注》：“这女歌者对爱人衣著的关怀体贴，正反映出她的一片至情。‘适子之馆’，难道仅是为了送件新衣吗？”邓荃《译注》：“这首《缁衣》，写的是一个姑娘大概在男方对她冷淡了一段时间之后，她有点难受了，于是告诉他应记前情，来点儿情热。”蓝菊荪《今译》：“据我看是一对情人，彼此有了意见，搞翻了之后，女的向男的翻旧帐，说气话。本诗即谓此事。”

【诗章】

○三章章四句说 毛《传》：“《缁衣》，三章章四句。”朱《传》、吕《记》、严《缉》等同，从者甚夥。吴氏《复古录》：“《缁衣》，

三章章四句。原分六句。”“原读‘敝’字句，误。”“原读‘还’字句，误。”吴闿生《会通》：“敝、还一字为句，非古诗句法。敝予、还予当连读。”

○三章章六句说 王氏《总闻》：“《缁衣》三章。”“‘敝予又’止，‘还予授’止。旧四句，今为六句。”顾氏《本音》：“旧作三章章四句，今详‘敝’字当作一句，‘还’字当作一句，难属下文，当作三章章六句。”郝氏《诗问》：“《缁衣》三章章六句。古注章四句。”陈氏《臆补》：“敝字一句，还字一句，诗家折腰句之祖。顾亭林曰：向作三章章四句，则敝予、还予言之不顺矣。且何必一言之不可为诗也？”近今学者，多从此说。

【诗文】

○一章 陆氏《释文》：“敝本又作弊。”陈氏《异文考》：“《文选》注十潘安仁《西征赋》、《太平御览》六百九十引诗皆作弊字。”李氏《异文释》：“弊敝古通用。”

【诗韵】

○一章 李氏《传注》：“宜为韵。”丁以此《正韵》：“宜为连句韵。”方氏《原始》、王力《韵读》、向熹《用韵》、周祖谟《韵表》、陈子展《直解》、祝敏彻等《译注》同。△《韵读》：“歌部。”《正韵》、《用韵》、《韵表》、《直解》、《译注》同。

△《传注》：“馆聚韵。”《原始》、《正韵》、《韵读》、《用韵》、《韵表》、《直解》、《译注》同。△《韵读》：“元部。”《正韵》、《直解》、《韵表》、《译注》同。▲《用韵》：“寒部。”△二三章同。

○二章 《传注》：“好造韵。”《正韵》：“好造连句韵。”《原始》、《韵读》、《用韵》、《韵表》、《直解》、《译注》同。△《韵读》：“幽部。”《正韵》、《用韵》、《韵表》、《直解》、《译注》同。

○三章 《传注》：“席作韵。”《正韵》：“席作连句韵。”《原始》、《韵读》、《用韵》、《韵表》、《直解》、《译注》同。△《正韵》：“鱼部。”《直解》同。▲《韵读》：“铎部。”《用韵》、《韵表》、《译注》同。

△《正韵》：“十二兮联章韵。”

【诗体】

○范氏《补传》：“是诗三章皆赋也。”朱《传》、丰氏《诗说》、季氏《解颐》、梁氏《演义》、何氏《古义》、姚氏《通论》、傅氏《折中》、陈氏《识小》、严氏《质疑》、刘氏《恒解》、杨任之《译注》同。△徐绍桢《诗说》：“赋而兴也。”

【诗艺】

○结构说 戴氏《臆评》：“一句一转，一转一意。”牛氏《诗志》：“两折两韵，婉曲风流。”向熹《研究》：“三章叠咏。”邓荃《译注》：“全诗三节，每节四行，采用复沓式。”

○特色说 麋斐《欣赏》：“因有一字句和‘兮’字的运用，读来音调轻柔逸宕，表现出一片温柔敦厚的情意来，构成了此诗独特的风格。”

○技巧说 姚氏《通论》：“‘缁衣’下加‘敝’字，‘适馆’下加‘还’字，妙有层次，亦使文不排熟。”牛氏《诗志》：“妙于用转，叠复不厌。”“只是改衣、适馆、授粲三事，写得绸缪缠绵。”陈氏《识小》：“适馆、授粲，事极常而皆成特举，语近杂而实见至情。”

○语言说 朱守亮《评释》：“三章仅易六字，余则全同。虽云美武公，但妙在未露出美字。只是改衣、适馆、授粲寻常事，寻常语而已。惟着一‘又’字、‘还’字，屡用‘予’字、‘子’字，不仅殷

勤之意自见，且叠复婉曲，情溢溢然。亲热委至，缠绵无已也。”

○影响说 陈氏《臆补》：“《缁衣》、《伐檀》等篇，短长杂奏，为后世杂言之祖。”“敝字一句，还字一句，诗家折腰句之祖。”朱守亮《评释》：“此章首见一字句，后之诗词一字为句者，肇始于此。”

将仲子

将仲子兮，无逾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无逾我墙，无折我树桑。岂敢爱之？畏我诸兄。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无逾我园，无折我树檀。岂敢爱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怀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诗注】

○将 毛《传》：“将，请也。”陈氏《传疏》：“《尔雅》：‘请告也。’是请犹告也。”陈介白《选译》：“将，请求。”△马氏《通释》：“将当读如《楚辞》‘羌内恕已以量人兮’之羌。王逸注：‘羌，楚人发语词也。’洪兴祖《补注》：楚人发语端也。”

○仲子 朱《传》：“仲子，男子之字也。”高亨《今注》：“兄弟行列在第二的称仲。”△毛《传》：“仲子，祭仲也。”陈氏《传疏》：“《公羊传》云：祭仲者何？郑相也。”

○里 毛《传》：“里，居也。二十五家为居。”余冠英《诗经选》：“五家为邻，五邻为里。里外有墙。逾里言越过里墙。”

○杞 毛《传》：“杞，木名也。”朱《传》：“杞，柳属也。”陈子展《直解》：“杞，杞柳，俗名筐柳，刀柳。杨柳科，落叶灌木。”

○檀 毛《传》：“檀，强韧之木。”朱《传》：“檀，皮青，滑泽，材强韧，可为车。”

【诗世】

○毛《序》、孔《疏》、欧《谱》、范《目》、王《图》、胡《谱》、马《谱》、严《表》、裴《表》均谓作于“郑庄公之世”，当“周平王之时”。孔《疏》：“庄公诗也。”严《缉》：“郑庄公诗，平王时。”何氏《古义》：“周平王之世诗。”

○丁《谱》、徐《谱》谓作于“郑庄公之世”，当“周平王周桓王之时”。

○高亨《今注》谓是“东周作品”。陈介白《选译》谓是“春秋时诗”。说见《缁衣》诗世。

○邓荃《译注》、周冯《译释》谓作于“春秋前期一百五十年间”。说见《缁衣》诗世。

【诗人】

○范氏《补传》、黄氏《集解》泛言“诗人”。戴氏《续记》谓“国人”作。刘氏《恒解》：“爱段者为此诗以谏也。”

○谓是男词。丰氏《诗传》：“大夫风之赋《将仲子》。”

○谓是女词。闻一多《类钞》：“女词。”金启华《二译》：“少女对情人的低诉。”

○谓是“民间集体创作”。说见前。

【诗旨】

○刺郑庄公说。

毛《序》：“《将仲子》，刺庄公也。不胜其母，以害其弟，弟叔段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谏而公弗听，小不忍以致大乱焉。”郑《笺》：“庄公之母谓武姜，生庄公及弟叔段。段好勇而无礼，公不早为之所，而使骄慢。”孔《疏》：“作《将仲子》诗者，刺庄公也。公

有弟名段字叔，其母爱之，令庄公处之大都。庄公不能胜止其母，遂处段于大都，至使骄而作乱，终以害其亲弟，是公之过也。此叔于未乱之前，失为弟之道，而公不禁制，令之奢僭。有臣祭仲者，谏公令早为之所，而公不听用。于事之小不忍治之，以致大乱国焉，故刺之。经三章皆陈拒谏之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是小不忍也，后乃兴师伐之是致大乱也。”范氏《补传》：“仲子，祭仲也。杞也，柔也，檀也，皆近居之木也。谓庄公始视其弟如所居之里、墙、园间之木，而祭仲请早除之，是入我里欲伐我木也。墙园亦然。仲子之言虽可怀，而我父母、诸兄与人之多言皆可畏，所以不忍早除而致大乱也。诵《将仲子》之诗，庄公胸臆之浅陋可以想见。”

以上为自汉至唐相承之说。论者谓庄公爱段、拒谏皆真，诗刺庄公小不忍以致大乱。另外，宋代及其以后，亦有诸多论者，谓庄公爱段、拒谏皆假，诗刺庄公阴谋陷害弟段。李氏《集解》：“祭仲之谏庄公不以大邑封段，非恶段也，乃爱段也。庄公拒祭仲之谏，以大邑封之，非爱段也，乃恶段也。视庄公之言曰‘多行不义必自毙’，又曰‘不义不昵厚将崩’，庄公之意欲置段于死地。……观《春秋》书《郑伯克段于鄢》，而观《将仲子》之诗，则庄公之恶自见。”（按，李氏所引庄公“多行不义”之言，见《左传·鲁隐公元年》。）丰氏《诗说》：“郑庄公欲陷弟段，授以大邑，祭仲谏，阳拒之，大夫原其情而刺之。”钱氏《诗学》：“庄公封段之时，已为备段之计。祭仲屡谏，一则曰‘多行不义必自毙’，再则曰‘不义不昵厚将崩’，盖虑之早矣，恐仲之多言以泄其谋也。公知段非己之敌也，不为戒首，俟其发而应之，以为己之克尽兄道也，而岂知杀弟之心千载而下皆见之矣。”王氏《集疏》：“三家无异义。”

○淫奔之诗说。

郑氏《辨妄》：“此实淫奔之诗，无与于庄公叔段之事，《序》